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律政司司長呈交下列文件，供議員參考：

<u>文件題目</u>	<u>提交行政會議日期</u>	<u>刊登憲報日期</u>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8 年 7 月 3 日

1998 年 6 月

律政司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據條例》

#### （第 8 章）

###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緒言

在 1998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本摘要附件列載的《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理據

2.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96 年 7 月發表的報告書內的建議，取消民事法律程序中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以及引入較為簡化的制度，容許傳聞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 現行法例

3. “傳聞”是指並非由在法律程序中正在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的陳述。在普通法中，傳聞聲言不可接納為所提出事實的證據。這條規則是基於有意見認為這類證據不可靠和不恰當，因為作出傳聞聲言的人不受嚴肅宣誓約束其必須說出事實真相，陪審團不能看見證人和觀察證人作證的態度，以判斷證據的可靠性。

4. 然而，普通法規則並非絕對。如果司法人員憑經驗認為，有關證據雖然帶有傳聞成分，但合理可靠，同時在當時的情況下，必須信賴由此來源所得的證據，因此就演變出傳聞證據規則的例外規定，否則有關證據可能會被豁除。

5. 《證據條例》第 IV 部分取代了排除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及普通法中許多例外的情況，但也保存了若干沿用已久的規則，這些規則管限以前按普通法可接納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使現行的案例法可以保留並容許其發展。

6. 《證據條例》第 IV 部分所述的傳聞陳述類別不會無條件獲接納為證據。有意援引傳聞陳述的與訟人必須遵照《高等法院規則》指定的程序行事。根據這些規則，擬援引傳聞陳述的一方，必須發出通知，表示有意作出此舉，對立的一方如希望作出傳聞陳述的人出庭，則須送達反通知書。

7. 《證據條例》第 IV 部分和上述規則是根據《1968 年英格蘭民事證據法令》及《英格蘭最高法院規則》制定。在英格蘭，這方面所採用的規則和程序流於複雜，備受批評，以致英格蘭政府制定《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並推行一個較簡化的制度，容許傳聞被接納為證據。

## 法改會報告書

8. 其實，在香港也有類似的批評。鑑於這些批評，法改會建議《證據條例》第 IV 部由新規則取代，規定：

- (a) 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傳聞證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
- (b) 文件副本甚或是文件副本的副本也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只要該副本是按法庭批准的方式

認證；以及

- (c) 制定較簡化的制度以接納業務紀錄和電腦紀錄。

現闡釋這些建議如下。

9. 法改會認為通常所有證據均應被接納，除非有充分理由視該證據為不可接納的。有關的證據不得純粹以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被拒絕接納。傳聞證據的問題不應是可否接納，而是應該給予多少分量。法改會建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否有陪審團，任何證據均不能以屬傳聞為理由而被拒絕接納，而任何程度的傳聞均應該被接納為證據。同時，為避免因放寬傳聞證據規則而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應該訂定保障措施。

10. 法改會建議廢除上文第 6 段所述，有關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和反通知書的現行規定，並表示無須就擬提出傳聞證據而發出通知一事制定任何特別規定。是否需要發出通知的問題，應該由訴訟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法改會認為即使沒有傳聞證據通知，現行的司法個案管理制度和有關各方須於審訊前交換證人陳述的規定，已有助確保因提出傳聞證據而引起的問題可在審訊前得以解決，也可減少在審訊中出現令人意外的情況。此外，如未有發出擬提出傳聞證據的非正式通知，法院有權在考慮是否行使其有關控制法律程序及訟費的權力時，將此列入考慮範圍。

11. 根據《證據條例》，載於文件內的傳聞陳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的方法，是出示該文件，或出示該文件經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的副本。至於副本的副本是否可以接納，則沒有明確規定。在現今的商業社會，使用副本文件，甚至是副本的副本極為普遍。法改會建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文件內的陳述可以藉出示該文件，或出示該文件按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的副本予以證明。副本及正本之間相隔的複製次數多少並不重要。

12. 管限接納紀錄的現行規則，是假設有人提供紀錄所載的資料。但如要證實某項資料並無載於紀錄內，則可能出現問題，因為不存在的資料不可能有提供資料者。法改會建議，不載於紀錄內的資料，可由該紀錄所屬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以口頭證據或誓章正式加以證明。

13. 管限接納電腦紀錄的現行規則不合時宜，而且累贅。法改會建議，業務的電腦紀錄，應該像其他業務紀錄一樣，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此外，無須就電腦紀錄的證明方式制定特別規定。

##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證據條例》，廢除條例第 46 至 55 條，以新的第 46 至 55B 條代替。上述條文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並訂定新制度，以接納傳聞證據。草案第 2 條—

- (a) 為“民事法律程序”和“傳聞”等詞下定義，准許在嚴格證據規則適用的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一重或多重傳聞為證據(新的第 46 條)；
- (b) 訂定有關傳聞證據的保障措施，包括規定各方有權傳召陳述已被提出為傳聞證據的人接受盤問(新的第 48 條)；訂定法庭指引，以評估已援引的傳聞證據的分量(新的第 49 條)；以及規定各方有權援引證據，以攻擊或支持提供傳聞證據的人的可信性(新的第 50 條)；
- (c) 規定可以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文件副本為證據，不論副本與正本之間相隔的複製次數若干(新的第 53 條)；以及

- (d) 就證明業務或公共機構紀錄或沒有該等紀錄的方式訂立條文，並就“紀錄”一詞訂定一個廣泛的定義，著重於存放紀錄的各種形式（新的第 54 和 55 條）。

15. 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對《證據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第 6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等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以下為立法程序時間表一

刊登憲報	1998 年 7 月 3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1998 年 7 月 15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沒有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實施條例草案會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效率，減輕司法機構和律政司的開支。條例草案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負擔。

#### 公眾諮詢

19. 於 1992 年回應法改會諮詢文件的人士大部分都支持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支持者包括法官、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20. 條例草案擬稿已送交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

會審閱，徵求他們的意見。除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起草方式外，司法機構並無其他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該賦予法院剩餘酌情決定權，以便一旦接納傳聞證據會造成不公和引致嚴重損害時，可以讓法院有權豁除這些證據。除此之外，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一般都表贊同。我們認為只要法院盡量或完全不重視這些證據，有關問題就可以妥善解決。此外，根據普通法，法院擁有規管法院法律程序和豁除這些證據的固有權力。法院根據證據屬傳聞以外的其他理由而不接納證據的權力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

21. 香港律師會並不同意用非正式的安排來決定該否發出通知書。除此之外，律師會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我們認為，高等法院的實務指示已經設立司法個案管理程序，倘制訂有關正式通知書的規定，只會重複這項程序。我們認為，基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理由，條例草案無須加入有關正式通知書的條文。事實上，律師會在回應法改會的諮詢文件時已經表示，廢除規則只是反映現時的實際狀況，因此實在無謂硬要制訂程序規定。

### 宣傳安排

22. 本司會在 1998 年 7 月 3 日發出一份新聞稿，解釋條例草案各要點。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一九九八年六月

##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取代條文

《證據條例》(第8章)第46至55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 **“46.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口頭證據”(oral evidence)包括被傳召作證人的人因其語言能力或聽覺有任何缺陷而以書面或動作示意的方式所提供的證據；

“文件”(document)指載錄任何類別資料的物件；

“民事法律程序”(civil proceedings)指在法庭席前進行、且屬(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或藉各方的協議)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而對“法院”、“法庭”(the court)及“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法院”、“法庭”（court）包括任何審裁處；

“原陳述”（original statement）就傳聞證據而言，指由下述的人作出的基本陳述（如有的話）—

（a）（如屬事實證據）對該事實有親身認識的人；

（b）（如屬意見證據）持該意見的人；

“副本”（copy）就任何文件而言，指已複製有該文件中所載錄的任何資料的物件，不論是藉何種方法複製，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複製的；

“陳述”（statement）指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

“傳聞”（hearsay）—

（a）指並非由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正在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但卻作為其內所述事宜的證據而提交的陳述；

（b）包括任何程度的傳聞。

[ 比照 1995 c. 38 ss. 1 (2), 9 (4), 11 & 13 U.K. ]

#### **47. 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1）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以任何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

（2）如任何證據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仍會屬可接納的證據，則本部並不影響該證據的可接納性。

(3) 如任何證據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仍會屬可接納的證據，則儘管該證據憑藉本條亦屬可接納的證據，第 48 至 51 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證據。

[ 比照 1995 c. 38 s. 1 (1), (3) & (4) U.K. ]

#### **48. 傳召證人就傳聞陳述進行盤問等權力**

法院規則可規定凡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援引由某人作出的任何陳述的傳聞證據，而並不傳召該人作證人，則一

- (a) 該法律程序的其他任何一方在法庭許可下，可傳召該人作證人，並可就該陳述盤問他，猶如他已被首述一方傳召作證人一樣，並猶如該傳聞陳述是他的主問證據一樣；
- (b)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提出其他證據，以打擊或支持該傳聞陳述的可靠性，或打擊或支持該等其他證據的可靠性。

[ 比照 1995 c. 38 s. 3 U.K. ]

#### **49. 與衡量傳聞證據有關的考慮**

(1) 在評估民事法律程序中某項傳聞證據的分量（如有的話）時，法庭須顧及任何能據以合理推斷該證據的可靠程度或不可靠程度的有關情況。

(2) 就第（1）款而言，法庭可尤其顧及以下各項一

- (a) 設若要由援引有關證據的一方在援引該證據時交出作出原陳述的人為證人會否屬合理和切實可行；
- (b) 原陳述是否在所述事宜發生或存在的同時作出；

- (c) 該證據是否涉及多重傳聞；
- (d) 所涉人士是否有任何動機將事宜隱瞞或作失實陳述；
- (e) 原陳述是否經過編選，或是否聯同他人作出或是為某特別目的而作出的；
- (f) 援引有關傳聞證據的情況，是否使人聯想到有人企圖妨礙該證據的分量的適當評估；
- (g) 該一方援引的證據是否與其以往援引的任何證據相符。

[ 比照 1995 c. 38 s.4 U.K. ]

## 50. 作證資格及可信性

(1) 傳聞證據在下述情況下，或在已顯示包含(a)段所述陳述的範圍內，或在其將由(b)段所述陳述加以證明的範圍內，不得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

- (a) 已顯示該證據包含一項陳述，而作出陳述的人在作出該項陳述時是沒有資格作證人的；或
- (b) 該證據將由一項陳述加以證明，而作出陳述的人在作出該項陳述時是沒有資格作證人的。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而作出原陳述或作出賴以證明另一陳述的任何陳述的人並沒有被傳召作證人，則—

- (a) 在該人被傳召作證人的情況下本可接納為打擊或支持該人作為證人的可信性的證據，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為該目的而獲得接納；及

- (b) 傾向於證明該人曾在作出上述陳述之前或之後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其他陳述的任何證據，可為顯示該人自相矛盾此一目的而獲得接納。

(3) 如在第(2)款所提述的人被傳召作證人而該人在接受盤問過程時否認某事的情況下，進行盤問的一方是不能夠就該事援引證據的，則不得根據該款就該事提供證據。

(4) 在第(1)款中，“沒有資格作證人”(not competent as a witness)指任何人在心智或身體方面無行為能力，或對事物缺乏了解，以致該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沒有資格作證人。

[ 比照 1995 c. 38 s. 5 U.K. ]

## 51. 證人以往的陳述

(1) 在不抵觸第(2)至(7)款的條文下，本部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在法律程序中被傳召作證人的人以往作出的陳述。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曾傳召或擬傳召某人作證人的一方，不得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該人以往所作出的陳述的證據，除非—

- (a) 經法庭許可；或
- (b) 援引證據是為推翻任何指稱該人的證據屬捏造的說法。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證人在提供證據的過程中，採用證人陳述書(即法律程序的一方擬引導證人作出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人將證人陳述書視為該證人的證據。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第12、13或14條適用，則本部並不授權援引關於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陳述的證據，但按照第12、13或14條而援引者除外。

(5) 第(4)款並不影響根據第48條訂立的法院規則中任何條文的規定。

(6) 如被傳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就其用以恢復記憶的文件被盤問，該文件可在某些情況下作為該法律程序中的證據，則本部並不影響任何關於該等情況的法律規則。

(7) 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以上提述的任何類別的陳述憑藉第47條而可接納為所述事宜的證據。

[ 比照 1995 c. 38 s. 6 U.K. ]

## 52. 先前按普通法可接納的證據

(1) 緊接在有關日期前屬有效的本條例第54(1)及(2)(a)條所實際上保存的普通法規則（對某一方不利的承認的可接納性），由本部條文取代。

(2) 緊接在有關日期前屬有效的本條例第54(1)及(2)(b)至(d)條所實際上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繼續有效，該等普通法規則即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以下各項法律規則—

- (a) 涉及公共性質事宜的已出版作品（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及地圖）可接納為其內所述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 (b) 公共文件（例如公共註冊或登記紀錄冊及根據公共主管當局的規定就公眾利益的事宜編製的申報書）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或
- (c) 紀錄（例如某些法庭紀錄、條約、官方批予或政府批地書、赦免及委任的紀錄）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3) 緊接在有關日期前屬有效的本條例第54(3)及(4)條所實際上保存的普通法規則，在授權法庭將下述證據視為證明或反證有關事宜的範圍內繼續有效，該等普通法規則即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以下各項法律規則—

- (a) 可接納關於任何人的名譽的證據，以證明該人品格良好或品格不良；或
- (b) 可接納—
  - (i) 關於名譽或家族傳統的證據，作為家系或婚姻的存在的證明或反證；或
  - (ii) 關於名譽的證據，作為任何公共權利或一般權利的存在的證明或反證或用以識別任何人或任何事：

但如任何上述規則適用，則就本部而言，須將名譽或家族傳統視為一項事實，而非視為涉及有關事宜的一項或多項陳述。

(4) 在本條中用以描述任何一項法律規則的語言文字，其用意只為對該項規則作識別，而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更改該項規則。

(5)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1998年第 號）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比照 1995 c. 38 s. 7 U.K. ]

### 53. 文件中所載陳述的證明

(1) 凡任何載於某文件內的陳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證據，則該項陳述可—

- (a) 藉交出該文件而獲得證明；或
- (b) （不論該文件是否仍然存在）藉交出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關鍵部分的副本而獲得證明，

但該文件或該副本均須以法院批准的方式認證。

(2) 就第(1)款而言，副本與正本之間相隔的複製次數並不具關鍵性。

[ 比照 1995 c. 38 s. 8 U.K. ]

#### 54. 業務紀錄或公共機構紀錄的證明

(1) 如已顯示任何文件是構成某業務或公共機構紀錄的一部分的，該文件即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收取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任何人如向法庭交出一份意思是表示某文件構成某業務或公共機構紀錄的一部分且由該紀錄所屬的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簽署的證明書，則該文件即視為構成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紀錄的一部分。

(3) 就第(2)款而言—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某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簽署的證明書，即當作是由該高級人員提供和簽署的；及

(b)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附有某人的簽署或簽署的複製本，即視為是由該人簽署的。

(4) 在本條中—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任何行政、立法、城市或市區議局，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由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紀錄” (records) 指任何形式的紀錄，並包括由電腦產生的紀錄；



“高級人員”（*officer*）包括在業務或公共機構的有關活動方面或在業務或公共機構的紀錄方面身居要職的人；

“業務”（*business*）包括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或任何個人在某段期間之內經常進行的牟利或非牟利的活動。

（5） 法庭可在顧及某個案的情況下，指示本條所有條文或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某文件或紀錄，或不適用於某類別的文件或紀錄。

[ 比照 1995 c. 38 s. 9 U.K. ]

#### **55. 並非載於業務紀錄內的陳述**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的證據是任何個別陳述並非載於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紀錄內，則不論該紀錄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是否曾在該法律程序中交出，該人員的證據須接納為該事實的證據。

（2）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第（1）款提述的證據可透過該高級人員的誓章提供。

（3） 第 54（4）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其適用於第 54 條的釋義。

[ 比照 1988 c. 32 s. 9 U.K. ]

#### **55A. 關於法院規則的條文**

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民事法律程序方面的法院常規或法院程序的權力，包括訂立為施行本部的條文而屬必需或合宜的條文的權力。

[ 比照 1995 c. 38 s. 12 (1) U.K. ]

## **55B. 保留條文**

(1) 本部並不影響法院以證據屬傳聞此一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將證據豁除的任何權利。

(2) 本部並不影響以不屬第 53、54 或 55 條所指明的形式對文件加以證明。

[ 比照 1995 c. 38 s. 14 (1) & (2) U.K. ] ”。

### **3. 廢除條文**

第 56 及 57 條現予廢除。

### **4. 釋義、對仲裁等的適用及保留條文**

第 6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57 及”。

### **5. 第 VI 部的釋義及保留條文**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 及 (4) 款中，廢除“第 IV 部及”；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第 IV 部及本部，以”而代以“本部”；

(c) 在第 (5) 及 (6) 款中，廢除“第 IV 部或”。

### **6. 相應修訂**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 7. 過渡性安排

主體條例及由本條例修訂的其他條例（包括附屬法例）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展開的民事法律程序，猶如從未制定第 2 至 6 條及附表一樣。

附表

〔第 6 及 7 條〕

相應修訂

### 《高等法院條例》

#### 1.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事實 及接納陳述的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3)、(4)、(5) 及 (7) 款；

(b) 在第 (8) (b) 款中，廢除“第 47 條”而代以“第 IV 部”。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 2. 死者生前的陳述可接納為證據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23 條現予廢除。

###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

#### 3. 證據：簿冊及文件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 1129 章）第 12A (2) 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 4. 證據及紀錄及文件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

#### 5. 證據：簿冊及文件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第 1137 章）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 6. 紀錄及其他文件仍為證據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

#### 7. 證據：簿冊及文件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第 1142 章）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 8. 證據：簿冊及文件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9. 證據：簿冊及文件**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0. 證據：簿冊及文件**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11. 證據：簿冊及文件**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第 1154 章）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

**12. 證據：所有權契據及文件**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第 1155 章）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 1160 章）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 14. 證據：簿冊及文件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1 章）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專利條例》

### 15. 專利的註冊紀錄冊

《專利條例》（1997 年第 52 號）第 5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本條並不影響《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或 22B 條或第 IV 部的條文，亦不影響憑藉該第 22A 或 22B 條或該部而訂立的任何條文。”。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16. 註冊紀錄冊是表面證據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 年第 64 號）第 65（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本條並不影響《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或 22B 條或第 IV 部的條文，亦不影響憑藉該第 22A 或 22B 條或該部而訂立的任何條文。”。

##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 17. 文件的簽立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1997 年第 85 號）第 9（3）（b）條現予修訂，廢除“55”而代以“46”。

## 《高等法院規則》

### 18. 取代條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38 號命令第 20 至 34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一

#### “20. 適用範圍及釋義（第 38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本部中，“條例”（the Ordinance）指《證據條例》（第 8 章），而在本部及條例第 IV 部中所用的任何詞句在本部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它們在該第 IV 部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2） 本命令本部，適用於在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爭論點或問題的審訊或聆訊，亦適用於轉交的事宜、查訊及損害賠償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或聆訊。

（3） 在本部中—

“傳聞證據”（hearsay evidence）指由條例第 46 條所指的傳聞組成的證據。

#### 21. 就傳聞證據傳召證人接受盤問及提出其他證據以打擊或支持傳聞證據的權力（第 3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凡一方提交某人作出的陳述作為傳聞證據，但並不擬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可應申請—

（a） 容許另一方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並就其內容盤問該人；

（b） 容許任何一方提出—

（i） 打擊或支持該陳述的可靠性的其他證據；

(ii) 打擊或支持第(i)款所述的證據的其他證據。

(2) 如法庭容許另一方傳召和盤問作出陳述的人，法庭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確保該人出庭及法庭程序獲得遵行。

**22. 可在內庭行使的權力**（第 3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法庭根據第 20 及 21 條規則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在內庭行使。”。

**19. 關於證據的進一步條文**（第 75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第 75 號命令現予修訂，廢除第 32 (3) 條規則。

**《土地註冊規例》**

**20. 釋義**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電腦”的定義中，廢除“50”而代以“22A”。

**《婚姻訴訟規則》**

**21. 傳聞證據**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42A 條現予廢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以使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研究報告書》（論題三）所載的建議得以實行。應注意的是有關修訂大致上是根據聯合王國的《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1995 c. 38）的條文作出的。

2. 草案第 2 條廢除《證據條例》第 46 至 55 條而代以新的第 46 至 55B 條。新的第 46 條界定條例草案內所用的詞語，其中應特別注意的是“民事法律程序”及“傳聞”的定義。

3. 新的第 47 條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並且規定令到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不受新的第 48 至 51 條影響。

4. 新的第 48 條訂立條文，使到所作陳述已獲提交為傳聞證據的人可由各方傳召以接受盤問。

5. 新的第 49 條載有某些指引，以協助法庭評估已援引的傳聞證據的分量，亦指明法庭應特別顧及與該證據有關的若干因素。

6. 新的第 50 條規定如在作出陳述的當日，作出陳述的人沒有資格作證人，則不可接納其傳聞證據。該條亦規定可繼續接納某些質疑或支持沒有被傳召作證人的人的可信性的證據，以及接納就傾向於顯示沒有被傳召作證人的人以往或其後作出不相符的陳述而自相矛盾的證據。

7. 新的第 51 條規定被傳召作證人的人以往所作出的陳述，不論是相符或互相矛盾，均可繼續接納為其內所述的事宜的證據。

8. 新的第 52（1）條規定取代《證據條例》第 54（1）及（2）（a）條所實際上保存的普通法規則。新的第 52（2）及（3）條規定儘管條例草案已廢除第 54 條，《證據條例》第 54（1）、（2）（b）至（d）、（3）及（4）條所實際上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繼續有效。

9. 新的第 53 條規定如載於某文件內的陳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則可藉交出以法院批准的方式認證的該文件或副本（或副本的副本，不論副本與正本之間相隔的複製次數若干）而予以證明。

10. 新的第 54 條就證明任何業務或公共機構的紀錄的方式訂立條文，更規定該等紀錄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並引入“紀錄”的廣泛定義，該定義的重點在於存放紀錄的各種形式。
11. 新的第 55 條使任何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作出的下述證據成為可接納的證據，該等證據是指出任何個別陳述並非載於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紀錄內，而不論該紀錄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是否曾在有關程序中交出。
12. 新的第 55A 條使法院規則可訂立必需或合宜的條文，以施行關乎傳聞證據的新條文。
13. 新的第 55B 條規定任何上述新條文均不影響以證據屬傳聞此一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將該證據豁除的情況。
14. 草案第 3、4 及 5 條對《證據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而草案第 6 條及附表訂立條文，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應注意的是附表第 18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的修訂，在某種程度上是根據聯合王國的《1996 年最高法院（修訂）規則》（1996 No. 3219（L. 18））第 8 條規則所作的相類似的修訂而作出的）。
15. 草案第 7 條屬過渡性條文，規定有關修訂在條例草案經制定後不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前展開的民事法律程序。